

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认证、电子印章

采购项目合同

需方(甲方):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司地址: 焦作市人民路与焦东路交叉口林源大厦

联系电话: _____ 传真号: _____

法人代表: _____ 经办人: _____

供方(乙方):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 1 号楼 14 层 1401 号

联系电话: 0371-96596 传真号: _____

法人代表: 宋玉东 经办人: _____

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,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,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信守。

甲乙双方就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认证、电子印章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签订本协议。《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认证、电子印章采购项目》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,本协议未尽事宜,以询价文件为准。

产品名称、描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(计量单位: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数字证书	信安CA数字证书	4106	96	394176
2	USBKey	SJK 1104 智能密码钥匙	615	28	17220
3	电子签章	iSignature 电子签章 V8.2	4106	57	234042
4	CA证书	中心内部使用	95	/	/

合计: 645438 元人民币, 大写: 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捌圆整



付款方式及期限

- 2.1、合同总金额：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捌圆整
- 2.2、甲方书面确认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合同总价款给乙方。
- 2.3、乙方提供满足项目运行所需求的电子签章配套硬件产品与服务，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。
- 2.4、支付款项对应金额发票的提供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- 2.5、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，甲方除本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6、甲乙双方的帐务往来以本合同中的开户银行、帐户名称、帐号为准。

公司名称：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000692152338A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 1 号楼 14 层 1401 号

电话：0371-86109777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

账号：76080157400000948

联行号：310491000077

交货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3.1、交货时间地址

(2)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 日内。

3.2、服务地点：焦作市人民路与焦东路交叉口林源大厦

品质保证与维护

- 5.3、乙方交付的软件保证已经是激活，甲方用户能正常使用。
- 5.4、乙方交付货物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对电子签章系统，质保及售后条款按公布的条款或本合同列明的条款为准。
- 5.5、乙方应提供甲方所订购设备的相关技术支持。
- 5.6、乙方负责合同内设备及系统的现场安装及调试。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请甲方确认，甲方书面确认之日为调试完成之日。

售后服务

6.1、乙方应提供 1 人驻场服务，协助甲方解决各缴存单位 CA 数字安全证书下载、

安装、应用中的各类问题。

6.2、乙方交付货物如产生质保期内的非人为损坏，应按合同列明的质保年限免费维修，维修产生的运费双方各承担一个运程。

质保期外的维修，乙方只收取维修材料的成本费，不收取人工费。如果设备需要送修，送修设备一周内修复，超过一周乙方须提供备机供甲方临时使用。

6.3、设备出现故障后，乙方须在8小时内响应，2个工作日内解决。2个工作日未解决的，乙方需在接下来的12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项目现场解决。

6.4、当系统运行确实发生现场人员无法排除的故障，我公司在得到通知后采取应急措施，派遣具有故障排除技能的项目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。并承诺实现以原有服务方式作为应急保障措施，保证签章工作正常进行。

权利保证

乙方承诺：甲方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该货物和其他配套产品时，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，均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反商业贿赂条款

8.1、甲乙双方在购销活动中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法行事，坚决反对索贿、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。

8.2、乙方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钱财、礼品、提成、回扣、高档娱乐、餐饮消费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。如发现有“回扣”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行为，甲方将停止采购或停止使用乙方产品（或服务）及停止向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此合同的所有欠款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必要时甲方提请纪检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8.3、如有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，乙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检举，并提供相关证据，甲方应给予保密。对乙方的检举，甲方应按照国家及企业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，直至送交司法机关。

违约与赔偿

9.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应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向对方支付0.3%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，此项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30%为限度。

9.2、由于乙方延期交货、质保期内的品质缺陷（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）等原因，直接导致甲方有经济损失的，损失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赔付。



9.3、若被甲方证明任一交付货物为水货、翻新机、私贴商标型号或其他假货行为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货值的三倍。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的，损失部份由乙方另行全部赔付。

争议解决

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合同确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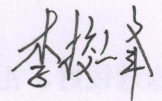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，有效期 壹 年。合同到期前 15 日内，如若双方无异议，则合同按照原有效年限自动顺延 壹 年，依次类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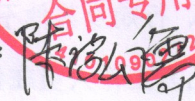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代理机构一份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(盖章):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  (签字)

授权代表:  (签字)

本合同是由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 焦作 市签订；